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赵鹏，男，51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兼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3年6月进入集团公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3.06--2014.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014.03--2014.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总经理级）

2014.11--2015.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

分公司负责人（省级分公司总经理级）

2015.01--2017.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7.05--2017.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任浙江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7.11--2019.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9.08--2020.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03--2022.0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2.07--2023.0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2023.06至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赵鹏与专业责任人李祝用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月9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鹏，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赵鹏

2024年1月9日

授权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廷科先生授权总裁赵鹏先生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本授权书于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王廷科

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受权人：赵鹏

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9日